附件 2

2024 年度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增城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按照《保密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本部门主要职责、人员构成及内设机构情况不对外公开。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年度工作目标：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切实发挥牵头抓总和统筹协调作用，高标准高质量抓好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各项任务，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增城、法治增城。

年度工作目标完成情况：2024 年度，在市委政法委以及区委、区政府的领导指导下，我委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总体国家安全观，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1312”思路举措，聚焦东部中心“现代活力核”“新广州”战略定位，坚

定扛起“保一方平安，促一方稳定”的政治责任，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增城、法治增城上取得一系列新成效、新突破，为全区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强安全保障。

重点工作任务如下:

1、深化社会治理，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建设平安增城，提高群众安全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2、大力推进增城区社会智慧治理平台项目，提升信息化建设水平；

3、大力推进技防建设，提升智能化、高效化社会治理能力；

4、着力提升平安创建宣传成效，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提升市民群众对创安关注度；

5、进一步加强政法队伍建设；

6、开展法治宣传活动，提高群众的法律知识水平，为我区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氛围，提升法治建设水平；

7、落实做好“人屋”登记，全面排查整治出租屋安全隐患，大力推动出租屋门禁视频系统建设应用，不断提升“人屋”纳管成效；

8、积极宣传报道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政策法规，不断强化出租屋管理员、楼栋长和出租屋屋主的培训教育。

取得的主要成效：一是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多措并举坚决维护社会大局安全稳定，有效防范政治领域重大风险，圆满完成各个防护期以及“一带一路”国家驻华使节自行车赛、大湾区女子半程马拉松等重要活动安保维稳任务；二是加强和创新基层社会治理，扎实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深化打造“荔安联盟”群防共治模式，深入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预防和治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防范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社会面治安整体防控以及交通安全综合治理等工作，全区案件类警情实现“十二连降”，不断夯实平安增城建设基础；三是扎实推进政法领域改革创新，全力推进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建设使用，在全市率先探索建立非警务矛盾纠纷分流处置机制，入选广州市政法领域改革“十佳创新亮点”项目，打造多个增城法治产品，不断增强法治服务质效；四是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纵深推进全面从严管党治警，深化用好“增城政法大讲堂”，严格落实政治轮训制度，努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政法铁军。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切实发挥牵头抓总和统筹协调作用，着力在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上下功夫，深化社会治理、群防群治及平安增城创建工作，坚决维护社会大局平安稳定；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持续推进法治建设；加强政法队伍建设、政法宣传和舆情引导工作，整合资源，传

播政法正能量；全面提升流动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智能化、科学化、精准化水平。

（四）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024 年收入预算是 17,550,658.94 元，支出是 17,529,514.68 元，完成预算 99.88%。支出按照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分析：基本支出收入预算是 15,919,587.54 元，支出是 15,898,714.61 元，完成预算的 99.87%；项目支出预算收入是 1,631,071.40 元,支出是 1,630,800.07 元,完成预算的 99.98%。

（五）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要求，本部门严格落实日常绩效运行监控，扎实组织开展项目支出全覆盖绩效评价。一是持续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不断提高预算管理的科学化和精细化水平；二是扎实开展年中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及时分析并纠正绩效目标偏差。认真组织项目支出、单位整体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三是强化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不断促进本部门绩效管理水平的提升。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我委严格加强预算执行管理、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圆满完成了区财政局预算支出进度考核要求，全年绩效总体运行情况良好，部门整体支出绩

效评价自评得分为：96.41 分，自评结果为良好。具体情况如下：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扣分项为：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率未达 100%，扣除 2.4 分；2、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未达 100%，扣除 0.01 分；3、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不够完善，扣除 1 分；4、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小于年初为中小企业预留的采购份额，扣除 0.18 分。

（二）履职效能分析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履职效能指标分值 50 分，我委得分 47.59 分，得分率为 95.18%。扣分的主要原因：一是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率 88%，未达到 100%，扣除 2.4 分，未达 100%的主要原因是年初设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因暂无具体评分数据，结合实际工作情况，暂按合格标准 60 分折算得分；二是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99.88%，未达到 100%，扣除 0.01 分。

（三）管理效率分析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管理效能指标分值 50 分，我委得分 48.82 分，得分率为 97.64%。扣分的主要原因：一是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不够完善，扣除 1 分；二是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小于年初为中小企业预留的采购份

额，扣除 0.18 分。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1、预算编制方面：我委严格按照财政部门要求编制部门预算，认真做好编制前的准备工作，合理确定预算资金需求，预算收支数据依据充分，预算资金的利用合理。

2、预算执行方面：我委按批复的预算文件履行当年预算，在预算范围内按预算安排支出，并按项目进度支付资金。当年支出按照行政事业单位相关规定列支严格按照先有预算，后有支出原则，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3、信息公开方面：我委将根据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公开要求同步将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及整改落实情况在单位网站等予以公开。

4、绩效管理方面：我委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项目目标”的框架体系，编报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进行年中整体监控，充分发挥了本单位的职能作用，对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取得了良好效果。

5、采购管理方面：我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省、市、区有关规定要求，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认真执行批复的政府采购预算、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并落实政府采购公开、备案等要求，按时录入政府采购信息统计

数据。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按要求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采购意向100%公开，做到采购意向公开完整、及时，不存在未纳入政府采购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

6、资产管理方面：我委资产管理职能主要由办公室负责，制定《中共广州市增城区委政法委员会固定资产使用管理办法》，设置专人负责国有资产的购置入库、计提折旧、报废、调拨等工作的管理与监督，准确及时把握资产的增减变动及其结存情况，实现资产的全生命周期管理。严格按照资产管理相关要求，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按规定标准配置；资产处置收益及时上缴；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说明真实，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比率≥90%。

7、运行成本方面：我委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较好，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控制率≤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4年度，我委严格加强预算执行管理、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圆满完成了区财政局预算支出进度考核要求，全年绩效总体运行情况良好，但从绩效自评的情况来看，仍然存在绩效管理理念与委各口业务发展深度融合不够，预算执行部门绩

效管理主体责任有待进一步加强等问题。

预算绩效管理具有专业性和复杂性，年初预算绩效目标的设定与目标完成情况仍存在一定差距，工作人员业务水平有待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提高对预算编制重要性的认识，严格按照财政部门要求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认真做好编制前的准备工作，准确把握年度重点工作，合理确定项目预算需求。

（二）加强对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的监督，建立预算执行定期通报机制，强化过程管理，突出项目执行进度和执行效果，及时发现和纠正预算执行过程中存在的执行滞后、资金使用不规范等问题，切实增强预算约束力和执行力，严格按照预算批复执行。

（三）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工作。一是细化业务部门的绩效管理责任约束，强化绩效管理责任意识，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思想，随时监控，随时反馈，随时纠正偏差，提高预算绩效管理质量和项目管理水平。二是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培训，提升工作人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和实际操作能力。